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1、農糧產品-生產 (作物))

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：@isoria ▶

1. 基本資料

1-1 申請內容			
稽核類型	□初次申請　□展延申請		
驗證方式	□個別驗證　□集團驗證 (人數：_____)		
1-2 農產品經營者資料			
農產品經營者		身份證字號 *公司請填統一編號	
負責人 *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		**聯絡**電話	
戶籍地址 *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人電話	

1-3 驗證背景調查

(1) 是否已了解青嶼驗證「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(QP-CT-TA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同意遵守？
□是 □否

(2)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？□是 □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驗證機構)
驗證機構名稱：_____ 驗證效期：_____ 結果：_____

(3)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？□是 □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 (4)；如勾否，請跳 (5))

(4) 如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？□同意 □不同意

(5) 是否在非驗證地生產同驗證產品？□否 □是，作物：_____

(6) 是否在驗證地生產非驗證產品？□否 □是，作物：_____

(7) 在三年內遭任一家驗證機構通知：
□退件 □停權 □終止驗證 □暫時停止驗證 □自行結束驗證 □違規 □無上述之情事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1、農糧產品-生產 (作物))

1-4 採收後處理場所資訊

是否有採收後處理場所？ □是 □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

採收後處理項目	
場所名稱	
場所類型	□分(包)裝處理場所 □採收處理 (初級加工) 場所 □倉儲(儲藏)場所
場所地址或地號	
產品品項	
自有或委外	□自有 □委外

採收後處理項目	
場所名稱	
場所類型	□分(包)裝處理場所 □採收處理 (初級加工) 場所 □倉儲(儲藏)場所
場所地址或地號	
產品品項	
自有或委外	□自有 □委外

1-5 委外作業資訊

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委外作業？ (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 (**烘乾、碾米、製茶、包裝、貼標...等)**) □是 □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

委外產品/項目/作業			
委外單位名稱			
委外單位負責人		委外單位電話	
委外單位地址			

1-6 代耕、代噴、代採收作業資訊

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代耕、代噴、代採收？ □是 □否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1、農糧產品-生產 (作物))

2. **檢附資料：**申請人應確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

2-1 申請者資格 *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
□ (1) 自然人：請提供「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」
□ (2) 農場：依法登記之農場，請提供「農場登記證」
□ (3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：請提供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」
2-2 申請農地 (場區) 應檢附文件 *申請驗證生產場區土地資訊、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
□ (1) 場區之土地謄本 (需檢附一年內申請之謄本)
□ (2)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切結書 (土地自有免附) *如為非本人承租之國有地租約，與出租人需為一等親並另外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證明
□ (3)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2-3 檢附文件 *申請個別驗證者，僅需提供(1)-(10)檢附文件
□ (1)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/批次之產銷履歷紀錄 (包括栽培紀錄、肥料採購及施用紀錄、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、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紀錄、出貨紀錄等)
□ (2)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(https://resume.afa.gov.tw/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第 (1) 項所列之相關紀錄上傳系統。 帳號：_____ 密碼：_____ 組織代碼：_____
□ (3) 最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 (申請集團驗證者，需提供總部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)
□ (4) TGAP 誓約書/食品安全切結書
□ (5) TGAP 生產計劃表 (請標註年預估產量、產期)
□ (6)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、發票等證明文件 (包含種苗或菌種之採購來源證明)
□ (7) 委外作業 (**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**)：契約書及作業紀錄
□ (8)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□ (9)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□ (10)驗證歷史紀錄
□ (11)管理系統-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
□ (12)管理系統-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
□ (13)管理系統-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
□ (14)管理系統-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
□ (15)管理系統-總部已設置至少一名稽核員及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
□ (16)管理系統-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
□ (17)管理系統-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管理方式
□ (18)管理系統-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
□ (19)管理紀錄-集團成員名冊及總部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 (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)
□ (20)管理紀錄-一年內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
□ (21)負責總部業務規劃、執行或管理之人員，或依目前設置之內部稽核員，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
□ (22)管理紀錄-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
□ (23)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1、農糧產品-生產 (作物))

3. 農民名冊 (*可另外以附件方式提供)

3-1 農民名冊				
農戶姓名	土地地段及地號	作物名稱 (參照 TGAP)	土地所有權	申請驗證面積 (公頃)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	□自有 □租賃	
備註 1：請逐筆土地填寫。 備註 2：申請驗證土地面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 4 位 (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 備註 3：若本欄不夠填寫，可另表附上。或可由 TGAP 基本資料影印後查實註記。				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1、農糧產品-生產 (作物))

4. 資料提供同意

本人/本單位擬申請青嶼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青嶼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青嶼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青嶼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
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保存期間、青嶼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青嶼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青嶼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本人/本單位知悉就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得向青嶼驗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人/本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青嶼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/本單位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資料冒用，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/本單位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。

經青嶼驗證向受本人/本單位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/本單位已清楚瞭解青嶼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青嶼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之資料。

農產品經營者 簽章欄位

備註 1：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備註 2：若因本申請書資料內容不正確，以致發生稽核人天不足狀況時，貴客戶需同意再以確認之驗證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稽核人天規劃。

備註 3：請貴客戶在資料提供前，務必再次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正確性。